

# 重庆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05年9月29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9月29日重庆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园林、国土、工商、公安、发展改革、旅游、宗教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立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用于文物保护。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等方式支持文物保护事业,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

文物保护和事业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并有权检举、制止破坏文物的行为。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国家捐赠文物。

对文物保护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普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第七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登记,并向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三峡工程重庆库区搬迁后的不可移动文物,需重新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的,应根据其原保护单位级别由市或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原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调查,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等事项予以登记和公布,设立保护标志,向所有者或使用者发出保护通知书,明确法定义务,并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抗日战争时期、重庆开埠时期及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的近现代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遗存,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调查后,由市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市规划、建设行政部门组织核查、设立保护标志,并向所有者或使用者发出保护通知书,明确保护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管理者或所有者、使用者,应当制定文物的保养、修缮计划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方案,并按以下规定备案: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报市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报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对具有历史价值、反映民族、民俗文化和地方特色的乡镇、街区,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经市规划行政部门会同市建设行政部门、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初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镇或传统街区。

历史文化名镇、传统街区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规划、建设、文物行政部门共同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并按法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历史文化名镇、传统街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足石刻等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公约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保护规划和专项保护管理规定,并公布施行。

通过国家投入、社会捐赠、国际援助等渠道筹集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应当用于该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四条** 在建设拆迁过程中,发现尚未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拆迁实施单位必须立即停止实施,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物等有关行政部门及时赶到现场,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到现场维护秩序。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中的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按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代理制等。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如需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

内容,应由原申报单位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者或使用人,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制定的文物保护制度,履行文物保护职责,确保文物安全,接受市和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保护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地下文物分布状况,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会同市规划行政部门划定地下文物保护控制地带,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在地下文物保护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用地手续时报请市文物行政部门依法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在地下文物保护控制地带以外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用地手续时报请市文物行政部门依法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本条第二、三款所列建设工程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不得进行施工。

**第十八条**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在发现重要文物的区域,市文物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市规划行政部门划定禁建区。

**第十九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因延期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或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文物行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应当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市或区县(自治县)文

物行政部门对保护现场、立即报告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考古调查发掘的出土文物、标本及原始记录,考古调查发掘单位应当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扣押。

考古调查发掘单位应当将出土文物集中保管在具有安全保护条件的场所,进行文物修复、资料整理及考古调查发掘报告编写工作。完成考古调查发掘报告后,应依法向市文物行政部门办理出土文物移交手续。

出土文物,由市文物行政部门指定具备收藏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经市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调查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隐匿和扣押出土文物,阻挠文物移交。

**第二十二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鉴定和定级工作的管理。一级文物按国家规定确定,二、三级文物和一般文物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第二十三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对馆藏文物进行科学分类,妥善保管,建立藏品档案。馆藏文物应当设立专库保管,馆藏一级文物应当单独设立专库或者专柜保管。

藏品档案应当按国家规定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代藏。文物收藏单位与代藏单位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复制、拓印文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营文物复制品应当有明确标识。

**第二十六条**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以及举办其他活动必须保证文物安全。拍摄单位和举办者应当采取文物保护

措施,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机构签订拍摄协议或者文物安全协议,并在其现场监督下进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所有者或使用者未按保护通知书履行法定义务的,由市或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区县(自治县)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至五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或地下文物后仍继续施工、不保护现场的,或在禁建区内继续施工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或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前未经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工程建设的。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履行文物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上级或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文物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由文物行政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